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4

問題編號

081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—
特惠津貼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1. 政府可否解釋，“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— 特惠津貼”是於什麼情況下發放？可否解釋何謂“非因當局進行公共工務工程項目，而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”？

2. 在 2005-06 年度預算數字，較去年的修訂預算，增幅超過 2 倍，請問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的特惠津貼，是發放給房屋署已登記的寮屋的合資格佔用人 and 商戶，以及政府土地上的真正務農人士。此外，原居村民的祖墳如受清拆工作影響，也可獲發特惠津貼。雖然大部分清拆工作的目的，都是為公共工務工程項目提供所需土地，但亦有部分是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清拆，例如批地、進行環境改善工程、清拆受有潛在危險斜坡影響的寮屋等。

2005-06 年度的預算增加，主要因為預計進行的清拆項目規模較大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